

<<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5653

10位ISBN编号：780219565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昱翰 编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

前言

办理非讼案件是许多律师之所青睐的目标，但可惜的是，能够承办非讼案件的律师，特别是能够办理高尖端法律事务，如股票发行并上市、企业重组、跨国并购等业务的律师在律师队伍中所占的比例明显偏少，而具备此方面技能的律师多是集中在北京、上海等大都市的律师事务所，这种现象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

分析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上缺少既综合又简捷又具实务性操作指引的书籍。

基于上述现状，合伦律师事务所倾力为成长中的律师、律师助理以及有志于从事律师执业者奉献《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下称《指引》）一书，并努力使本书具备综合性、简捷性、实务性的特征。

《指引》的综合性体现在全书综合介绍突出的、重点的七个方面的非讼法律事务，包括：一、企业重组法律事务；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事务；四、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法律事务；五、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事务；六、外商投资企业法律事务；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法律事务。

《指引》的简捷性体现在全书以简短的文字、快捷入门的方式介绍律师如何办理非讼案件以及应注意的事项，其目的便于工作繁忙中的律师阅读使用。

《指引》的实务性体现在全书避免说教，而注重于介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何应用于实践，并对律师应起草的重要法律文件进行格式化介绍，以期对正在期待或已经正在开展非讼法律事务的律师能够起到直接引用或借鉴的效果。

《指引》一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我们垂望得到您的指点，合伦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与壮大离不开各界人士对我们的关心和帮助。

借此《指引》一书出版机会，我们向所有关切合伦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福建合伦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昱翰2009年3月

<<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

内容概要

综合介绍突出的、重点的七个方面的非讼法律事务，包括：一、企业重组法律事务；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事务；四、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法律事务；五、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事务；六、外商投资企业法律事务；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法律事务。

<<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办理企业重组法律事务 第一章 企业重组法律事务概述 第二章 企业改制法律事务 第一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法律事务 第二节 集体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债转股法律事务 第四章 企业合并与分立法律事务 第五章 企业兼并法律事务 第六章 企业重组债权债务的处理 第七章 律师在国有企业重组中应出具的主要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 第一章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一节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 第二节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一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二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前的前置审批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的法定条件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第四章 律师起草的法律文件

第三部分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事务 第一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流程 第二章 律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与审核过程中的事务 第一节 起草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的决议和授权 第三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前的尽职调查 第二节 审核阶段律师的工作 第三节 会后事项的关注、核查及补充法律意见 第四节 律师工作底稿

第四部分 办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法律事务 第一章 律师办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法律事务应适用的规定 第二章 律师办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注意的法定一般条件 第三章 律师办理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应注意的法定特别条件 第四章 律师办理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应注意的法定特别条件 第五章 律师办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注意的法定特别条件 第六章 律师办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注意的法定条件 第七章 律师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事务中起草的重要法律文书

第五部分 办理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事务 第一章 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法律事务 第一节 律师应注意的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所适用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在境外主板市场上市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在香港创业板市场上市 第四节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 第二章 境内企业通过境外控股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节 律师如何为民营企业在境外创设控股公司 第二节 律师如何帮助境内企业规范运作使企业达到境外上市基本要求 第三节 间接上市的基本流程 第三章 中国律师在境外上市法律事务中应起草的法律文书及其格式

第六部分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法律事务 第一章 律师介入外商境内投资项目考察阶段的前期法律事务 第一节 委托参与及尽职调查 第二节 律师就外商境内投资法律可行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律师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法律事务 第一节 律师代理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法律事务 第二节 律师代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法律事务 第三节 律师代理设立中外合作企业法律事务 第三章 律师办理外商投资特种行业法律事务 第一节 特定项目审批应具备的前置手续 第二节 律师办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法律事务 第三节 律师办理设立外商投资服务贸易项目法律事务 第四节 律师办理外商投资制造业涉及宏观调控法律事务 第四章 律师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法律事务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起草合同、章程应注意的基本要点 第二节 合同、章程应具备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律师核查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材料应注意的要点 第四节 律师应注意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报批权限事宜 第五章 律师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法律事务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变更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减资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内再投资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概述 第二节 外商投资再投资的行政许可 第七章 律师起草相关法律文书的格式

第七部分 办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法律事务 第一章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概述 第一节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途径 第二节 律师从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法律事务应掌握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被并购公司在完成并购后的法律状态 第二章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第一节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概述 第二节 战略投资的基本程序 第三章 律师担任并购顾问 第四章 并购的行政许可 第五章 特殊目的公司法律事务 第一节 特殊目的公司概况 第二节 返程并购获得批准应具备的申请材料 第六章 反垄断并购法律事务

章节摘录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16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规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分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分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申請獲取**。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

编辑推荐

《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